

彰化縣埔鹽國民小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03.22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

110.03.23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4條。
- (二) 教育部109.8.3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
- (三) 彰化縣教育處109.8.6府教特字第1090276819號函。
- (四) 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 (一) 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
- (二) 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

三、學生服裝規定：

(一) 本校服裝種類

服裝		說明
夏季	制服	男生：藍色條紋短袖學生服、藍色短褲 女生： 【上衣】藍色條紋短袖學生服 【下著】深藍色吊帶裙 或 深藍(黑)色素面短褲 或 深藍(黑)色素面褲裙(下著部分，擇一即可)
	運動服	藍色短袖運動服、藍色運動短褲
	紀念衫	紀念衫(家長會贈送)、深色短褲(運動褲)
冬季	制服	藍色條紋長袖學生服、藍色長褲
	運動服	長袖運動外套、藍色長袖運動服、藍色運動長褲

(二) 穿著原則

1. 制服與運動服上衣及外套需縫上名牌。
2. 制服穿著，女生得以深藍(黑)色素面短褲、深藍(黑)色素面褲裙代替吊帶裙。
3. 週三為便服日，其餘由各班規定或依課表需求穿著本校服裝(制服、運動服、紀念衫)。
4. 因特殊情形需與原班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教師或學務

處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5. 重要典禮時，由學校公布統一服裝。

6. 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三)換季

1. 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個人感受與需求穿著長短校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2. 穿著本校服裝遇天冷時，可於內外加穿保暖禦寒衣物。

3. 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四、儀容注意事項

(一) 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三)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2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三)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六、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訓育組長 鍾孟君

學務處：

教師兼代學務處主任 胡啟智

校長 陳啓明